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感谢您信任并使用湖北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服务，我们将通过本政策向您清晰地说明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时，我们如何收集、存储、保护、使用及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并说明您享有的权利，尽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可控。

湖北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或称“我们”）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我们将恪守正当、合法、必要、诚信原则，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本政策与您使用我们的服务关系紧密，建议您在使用我们的服务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政策全部内容，做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我们对本政策中与您的权益存在重大关系的条款和敏感个人信息，采用粗体字进行标注以提示您注意。

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为了向您提供服务，保障服务的正常运行、改进和优化我们的服务以及保障帐号安全，我们会通过如下方式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在您使用我们以下各项业务功能（以下统称“服务”）的过程中，我们需要收集您的一些信息，用以向您提供服务、提升我们的服务质量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一、数字证书服务

在您申请我们为您签发、更新、吊销数字证书时，如您是个人用户，您需向我们提供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实名手机号码、单位名称、通讯地址、银行账户信息、身份证件影像、电子签名或印章的图样。

如您是企业用户，您需向我们提供您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身份证件的影像、电子邮箱、单位银行对公账户信息。

这类信息用于核验您的身份，若您不提供这类信息，您将无法使用我们的数字证书服务。

二、身份核验服务

在您使用我们提供的身份核验服务前，我们将根据您所使用的不同身份核验方式收集您的相应信息。

1、如您是个人用户：

1.1 当您使用运营商实名信息核验的身份核验方式时，我们会收集您的姓名、实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

1.2 当您使用银行卡鉴权的身份核验方式时，我们会收集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账号、银行预留手机号码。

1.3 当您使用生物识别特征比对的身份核验方式时，我们会收集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身份证照片/护照等证件照片、脸部影像。

您同意提交您的脸部信息用于本次的意愿性认证，并同意我们因后续出证的需要，审核、储存、调取、共享等方式处理您的人脸信息。若您不同意本条所述内容，您应立即停止提交您的人脸信息，并选择其它认证方式。

2、如您是企业用户，您还需要提供您的营业执照等证照照片、对公银行账号，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护照等证件照片，其中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需提供的信息种类参考上述不同身份核验方式。

若您不提供这类信息，您将无法使用我们的身份核验服务。

三、电子签名或签章服务

在您使用我们提供的电子签名或签章服务前，您需向我们提供您的数字证书信息、印章信息、印章图样或手写签名笔迹信息、待签署内容的原文或数字摘要信息、数字签名运算结果。

若您不提供这类信息，您将无法使用我们的电子签名或签章服务。

在您提供他人的信息时，您需确保已获得对方合法有效的授权且对方单独同意接受本政策之约束，因为您提供的信息造成他人损害的将由您承担全部责任。

您提供的上述信息，将在您使用我们服务期间持续授权我们使用。

四、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下情形中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 1、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2、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3、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4、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政策的更新

由于我们的用户较多，如本政策发生更新，我们将以网站公告的形式或以其他适当方式来通知您，新政策公布之日即为生效日期。如您在本政策更新生效后继续使用我们的服务，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更新后的政策并愿意受更新后的政策约束。

六、如何联系我们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公司名称：湖北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 9 栋

客服电话：400-870-8080

投诉电话：027-87823765-807

一般情况下，我们将在收到您的来电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回复。

如果您对我们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还可以通过向武汉仲裁委员会依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武汉申请仲裁寻求解决方案，所作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